附件2：

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验收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保障管理不到位。保障管理不到位。一方面，受地方财政困难等影响，存在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更新维护资金投入不足、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资金拨付不及时、城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填埋场维护资金保障不到位、乡镇污水和垃圾管护资金投入不足等现象，“两污”处理设施历史欠账较多，影响了作用发挥；但另一方面，又存在部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使用不到位问题，2020年以来，临沧市6个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获得中央补助14590万元，目前仅拨付4180万元，拨付率仅28.65%。部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重建设轻管理现象不同程度存在，设施建成后存在移交难、运营管理主体不明确导致责任压实不到位、管理不规范，以及由于缺乏专业管护人员，“建而不用、建后失管”现象突出，环境效益严重发挥不足，如凤庆县小湾镇、腰街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。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□ |
| 定期整改类☑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长效机制，强化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更新维护资金政策保障，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，保障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，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持续运行，充分发挥污染减排作用，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。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已完成整改，并长期坚持。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.县财政局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，根据工程施工进度，加快中央补助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。要强化城乡“两污”设施运行资金保障，将建成的污水治理设施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给予一定保障。要加强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 | 责任单位 | 县财政局 | 整改时限 |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并长期坚持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改革局要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导向，督促各乡镇完善城乡“两污”治理收费体系，弥补设施运行成本。 | 责任单位 |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已整改完成，并长期坚持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已定的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规定（实行）》加强运行管理，确保小湾镇、腰街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健全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，明确运营管理主体。探索乡镇污水处理收费制度，通过收取费用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。 | 责任单位 |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整改时限 | 已整改完成，并长期坚持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4：各乡镇要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全面排查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运行及维护等情况，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，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 | 责任单位 | 各、乡镇人民政府 | 整改时限 | 已整改完成，并长期坚持 |  | 规定时限完成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否□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调查情况 | 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，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2．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3．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，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，逐条列出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4．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5．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．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。

7．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，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8．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员，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（附后）。

9．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后打“√”